奉节县钻井提水工程支出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救灾（抗旱）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农〔2022〕232号）下达奉节县钻井提水工程资金300万元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项目资金到位情况：下达计划300万元；

项目资金执行情况：累计支付114万元，未支付结余资金186万元；

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：项目资金使用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，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，杜绝不符合规定支出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：

在青莲镇、青龙镇、五马镇、羊市镇、甲高镇、安坪镇、大树镇、鹤峰乡等乡镇钻井20口，解决了无稳定地表水水源、供水保证率底地区的饮水问题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：在青莲镇、青龙镇、五马镇、羊市镇、甲高镇、安坪镇、大树镇、鹤峰乡等乡镇钻井20口。完成了年初的年度总体目标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：钻井20口，完成率100%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工程质量合格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建设周期3个月，项目按时完成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控制：实际完成值225.3万元，控制在300万元以内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：100%

（1）社会效益：解决饮水安全人口13000人

（2）可持续影响：工程使用年限15年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受益人口满意度100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78.76分，评价结果为（良）。

奉节县水利局

2024年1月22日